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统计局

2018年5月23日

（第一号）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我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2.53万多人,登记了241.94万个农户,4919个村,20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6611个农业经营单位。

根据国务院农普办《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周口市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通过数据比对,误差均在方案规定范围之内,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周口市农普办和周口市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207个乡镇单位,其中乡76个,镇94个;4919个村级单位,其中4620个村委会,299个涉农居委会;16357个自然村;166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末,全市共有241.94万农业经营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3.57万个。全市共有1.66万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83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0.99万个。全市共有408.81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48.03万台,旋耕机3.71万台,播种机23.76万台,联合收获机2.66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856.00千公顷。(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局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0.59%,有码头的占6.5%,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6.5%。

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11.2%的村通天然气,16.5%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年末,97.6%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68.2%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19.8%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4.6%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8.1%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98.8%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5.9%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4%的乡镇有体育场,52.4%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31.5%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39.0%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2.9%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5.9%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9.9%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77.7%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4.0%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第二号）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市农业经营户241.94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3.57万户。全市农业经营单位1.66万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1.83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0.99万个。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市拖拉机48.03万台,旋耕机3.71万台,联合收获机2.66万台,播种机23.76万台,排灌动力机械38.19万台。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	全市
拖拉机	万台	48.03
旋耕机	万台	3.71
播种机	万台	23.76
水稻插秧机	万台	0
排灌动力机械	万台	38.19
联合收获机	万台	2.66
挤奶机	台(套)	166
增氧机	台	291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15.57万眼,排灌站数量503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1832个。

2016年末,全市灌溉耕地面积826.03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203.39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8.3%,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1.7%。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1.43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6.16千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3.73万平方米。

（第三号）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170个乡镇和4919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0.59%,有码头的占6.5%,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6.5%。

71.3%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
指标	全市
有火车站的乡镇	0.59
有码头的乡镇	6.5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16.5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其中:水泥路面	80.2
柏油路面	16.2
砂石路面	0.5
砖、石板路面	0.9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其中:水泥路面	83.8
柏油路面	8.2
砂石路面	0.8

指标	全市
砖、石板路面	1.5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71.3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99.5
6—10公里	0.5
11—20公里	0
20公里以上	0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11.2%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87.9%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6.1%的村通宽带互联网,16.5%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97.6%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68.2%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9.8%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4.6%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8.1%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98.8%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5.9%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4%的乡镇有体育场,52.4%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39.0%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31.5%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19.3%的村有农林业业余文化组织。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2.9%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0.0%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95.9%的村有卫生室。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85.9%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46.5%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16.5%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8.2%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73.7%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3%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40.9%的村有拥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第四号）

农民生活条件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241.94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9%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218.46万户,占90.3%;拥有2处住房的21.26万户,占8.8%;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1.94万户,占0.8%;拥有商品房的10.03万户,占4.1%。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166.95万户,占69.0%;砖(石)木结构的49.22万户,占20.3%;钢筋混凝土结构的25.21万户,占10.4%;竹草土坯结构的0.30万户,占0.1%;其他结构(含无住房)的0.55万户,占0.2%。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	全市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	90.3
拥有2处住房	%	8.8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	0.8
没有住房	%	0.1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	10.4
砖混	%	69.0
砖(石)木	%	20.3
竹草土坯	%	0.1
其他(含无住房)	%	0.2
拥有商品房户数	万户	10.03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	4.1

二、饮用水

187.99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77.7%;44.77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8.5%;8.65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3.6%;0.12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05%;0.37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15%。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9.74万户,占4.0%;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3.56万户,占1.5%;使用卫生旱厕的40.63万户,占16.8%;使用普通旱厕的187.13万户,占77.3%;无厕所的0.88万户,占0.4%。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21.3辆,摩托车、电瓶车130.1辆,淋浴热水器58.0台,空调55.3台,电冰箱81.3台,彩色电视机113.3台,电脑28.0台,手机243.5部。

表2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全市
小汽车	辆/百户	21.3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130.1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58.0
空调	台/百户	55.3
电冰箱	台/百户	81.3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13.3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可多选)		
有线电视接收	%	51.5
卫星接收	%	44.9
其他方式接收	%	3.6
电脑	台/百户	28.0
手机	部/百户	243.5
上网手机比重	%	66.1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51.79万户,占62.7%;主要使用电的11485万户,占47.5%;主要使用柴草的137.81万户,占57.0%;主要使用煤的2.08万户,占0.9%;主要使用沼气的0.93万户,占0.4%;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67万户,占0.3%;使用其他能源的0.60万户,占0.2%。

表3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指标	全市	
柴草	57.0	
煤	0.9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62.7	
沼气	0.4	
电	47.5	
太阳能	0.3	
其他	0.2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		

（第五号）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

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408.81万人,其中女性201.60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101.59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80.96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26.26万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408.8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0.7
女性	%	49.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24.9
年龄36—54岁	%	44.3
年龄55岁及以上	%	30.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6.8
小学	%	28.6
初中	%	56.8
高中或中专	%	6.7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97.4
林业	%	0.06
畜牧业	%	2.0
渔业	%	0.01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5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9.53万人,其中女性4.45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2.15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5.14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2.24万人。

表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人	9.5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3.3
女性	%	46.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22.5
年龄36—54岁	%	54.0
年龄55岁及以上	%	23.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3.3
小学	%	23.6
初中	%	60.8
高中或中专	%	10.9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44.8
林业	%	0.2
畜牧业	%	44.3
渔业	%	0.2
农林牧渔服务业	%	10.4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7.12万人,其中女性2.96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1.61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4.36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16万人。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7.1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	58.5
女性	%	41.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	22.5
年龄36—54岁	%	61.2
年龄55岁及以上	%	16.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	2.3
小学	%	15.4
初中	%	51.6
高中或中专	%	25.5
大专及以上学历	%	5.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	62.9
林业	%	2.5
畜牧业	%	22.1
渔业	%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11.9

注: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农普公报中,2016年度区划调整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10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区划调整纳入下一年度。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周口市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免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异耕播种机等。

13.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4.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5.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6.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透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7.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由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8.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9.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0.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1.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2.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3.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坑、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化粪池,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4.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馆。

2